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诉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刘锦升案（以下简称“新疆新思诉五家渠案”），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涉及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6,693,703.78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以上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暂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3 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思”）作为原告，就其与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购销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6,693,703.7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新疆新思诉五家渠案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新疆新思诉五家渠案，

案号为（2021）沪 0115 民初 26087 号。案件受理后，考虑到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均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且本案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1）沪 01 民初 334 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以上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暂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